

2026年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十三、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 十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

度。

3. 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由机关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总编制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

第二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表 1）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56.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97.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6.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82.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358.31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4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6.22	本年支出合计	556.22	本年支出合计	556.22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56.22	支出总计	556.22	支出总计	556.22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支出总表（表 3）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556.22	197.91	35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	1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3	1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3	14.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43	159.12	35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8	1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	7.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	8.7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75	142.44	358.31			
		2101501	行政运行	142.44	142.4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3		34.2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24.08		32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7	2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7	2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	14.9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	2.88				
		2210203	购房补贴	6.22	6.22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 4）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6.22	一、本年支出	556.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17.4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56.22	支出总计	556.22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表 5）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6.22	197.91	182.77	15.14	35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	14.72	1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3	14.53	1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3	14.53	14.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43	159.12	143.98	15.14	35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8	16.68	1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	7.90	7.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	8.78	8.7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0.75	142.44	127.30	15.14	358.31
2101501	行政运行	142.44	142.44	127.30	15.1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3				34.2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24.08				32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7	24.07	2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7	24.07	2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	14.97	14.9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	2.88	2.88		
2210203	购房补贴	6.22	6.22	6.22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6.22	197.91	182.77	15.14	358.31
303	武汉市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556.22	197.91	182.77	15.14	358.31
303001	武汉市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556.22	197.91	182.77	15.14	358.31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表 7）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97.91	182.77	15.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77	182.77	
30101	基本工资	33.58	33.58	
30102	津贴补贴	34.47	34.47	
30103	奖金	68.35	68.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3	14.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	7.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8	8.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7	1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		15.14
30201	办公费	3.57		3.57
30205	水费	0.06		0.06
30206	电费	1.44		1.44
30207	邮电费	0.35		0.35
30216	培训费	0.51		0.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2.55		2.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2		5.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84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表 8）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 9）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 10）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6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表 11）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8.31	358.31							
303	武汉市江岸区医疗保障局		358.31	358.31							
303001	武汉市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58.31	358.31							
31	本级支出项目		358.31	358.31							
42010226303 T000000100	后勤服务支出	武汉市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6.48	6.48							
42010226303 T000000101	在职人员体检费	武汉市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0.48	0.48							
42010226303 T000000102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17.00	17.00							
42010226303 T000000103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24.08	324.08							
42010226303 T000000104	购买会计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97	3.97							
42010226303 T000000105	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6.30	6.30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表 14）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填报人	刘敏	联系电话	8228861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56.22	100.00%	1527.20	1591.1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单位资金		/	/	/	/
		合计		556.22	100.00%	1527.20	1591.1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82.77	32.9%	139.71	177.40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14	2.7%	15.03	14.7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58.31	64.4%	1372.46	1398.94		
合计		556.22	100.00%	1527.20	1591.13		
部门职能概述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对辖区两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3. 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全市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4.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5. 执行上级规定的待遇保障政策；6. 开展医疗救助审核。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后勤服务支出	本级支出项目	6.48	6.48	保障局机关正常履职需提供的后勤服务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在职人员体检费	本级支出项目	0.48	0.48	按体检标准安排在职人员年度体检工作，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7.00	17.00	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324.08	324.08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保障医保经办业务正常开展。		
	购买会计服务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3.97	3.97	保障局机关正常履职需提供的后勤服务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6.30	6.30	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31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 目标 2: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保障医保经办业务正常开展； 目标 3: 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1: 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 目标 2: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保障医保经办业务正常开展； 目标 3: 保障部门正常开展年度工作。			
长期目标 1: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医保资金专项检查次数	≥1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专项检查工作考核合格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医保骗保行为	较上年有所减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保障医保经办业务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经办外包人员	≥39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窗口人员办件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窗口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保经办窗口办件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800元/人	计划数据	
			伙食费标准	900元/人/月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6人	计划数据	
			食堂支出保障人数	6人	计划数据	
			聘用后勤服务人员数量	6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后勤服务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伙食费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高效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医保资金专项检查次数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专项检查工作考核合格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医保骗保行为	较上年有所减少	较上年有所减少	较上年有所减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保障医保经办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经办外包人员	/	/	≥39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窗口人员办件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医保经办窗口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保经办窗口办件及时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	/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	/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保障部门正常开展年度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800元/人	800元/人	800元/人	计划数据	
			伙食费标准	/	900元/人/月	900元/人/月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6人	6人	6人	计划数据	
			食堂支出保障人数	/	6人	6人	计划数据	
			聘用后勤服务人员数量	1人	1人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聘用后勤服务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伙食费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高效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表 15-1）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敏	联系电话	82288615		
单位地址	江岸区石桥一路 3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24〕2号）和市医保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武汉市调整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制工作方案》（武医保改办文〔2024〕3号）文件要求，中心城区医疗保障经办事权下放，承担辖区内医保经办管理和服务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以窗口办件为主，主要承担辖区基本医保（含生育保险）、大额（大病）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转移接续、缴费及报销、重症办理及报销、异地就医备案、待遇审核、协议管理、信访投诉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	324.08	项目当年预算	324.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0.00	0.00	/	
	2025	0.00	0.00	/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4.0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4.0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24.0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经费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经费	劳务费	324.08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保障医保经办业务正常开展。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医保经办服务		1 年		324.0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保障医保经办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保障医保经办业务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经办外包人员	≥39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窗口人员办件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窗口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保经办窗口办件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经办外包人员	/	/	≥39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窗口人员办件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窗口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保经办窗口办件及时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	/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	/	≥95%	计划数据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表 15-2）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林成成	联系电话	82288581		
单位地址	江岸区石桥一路 3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依据江岸区医疗保障局管理职能，开展医疗救助工作的需要。2. 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 号），开展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项目总预算	6.30	项目当年预算	6.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0	0	/	
	2025	7.00	7.00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劳务费	6.30	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开展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开展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保障人员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特殊人群就医压力	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保障人员	/	1人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特殊人群就医压力	/	减轻	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表 15-3）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林成成	联系电话	82288581		
单位地址	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江岸区医疗保障局管理职能，开展医疗保障业务管理工作的需要。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上级工作要求，聘请第三方力量对全区两定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开展案件查办等。				
项目总预算	17.00	项目当年预算	1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5.00	13.25	265%	
	2025	20.00	11.03	55.15%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7.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经费	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经费	委托业务费	17.00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上级工作要求，聘请第三方力量对全区两定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开展案件查办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确保全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努力以创新推动医保事业发展，奋力拼搏赶超，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全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努力以创新推动医保事业发展，奋力拼搏赶超，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医保资金专项检查次数	≥1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专项检查工作考核合格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医保骗保行为	较上年有所减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医保资金专项检查次数	≥1次/年	≥1次/年	≥1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机构专项检查工作考核合格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医保骗保行为	较上年有所减少	较上年有所减少	较上年有所减少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表15-4）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敏	联系电话	82288615		
单位地址	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6.48	项目当年预算	6.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0.00	6.48	/	
	2025	6.48	6.48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4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后勤服务支出	后勤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保障局机关正常履职需提供的后勤服务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履职需提供的后勤服务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履职需提供的后勤服务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伙食费标准	900元/人/月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支出保障人数	6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伙食费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就餐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伙食费标准	/	900元/人/月	900元/人/月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支出保障人数	/	6人	6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伙食费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就餐需求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表15-5）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敏	联系电话	82288615		
单位地址	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在职人员体检等工作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在职人员体检等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0.48	项目当年预算	0.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0.48	0.48	100%	
	2025	0.48	0.48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4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4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0.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在职人员体检费	在职人员体检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按体检标准安排在职人员年度体检工作，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体检标准安排在职人员年度体检工作，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按体检标准安排在职人员年度体检工作，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800 元/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6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800 元/人	800 元/人	800 元/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6 人	6 人	6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表 15-6）

单位名称：江岸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会计服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刘敏	联系电话	82288615		
单位地址	江岸区石桥一路 3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3.97	项目当年预算	3.9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4	3.98	3.60	90.5%	
	2025	3.98	3.60	90.5%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9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9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购买会计服务经费	购买会计服务经费	劳务费	3.97	保障局机关正常履职需提供的后勤服务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履职需提供的后勤服务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履职需提供的后勤服务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后勤服务人员数量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后勤服务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高效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后勤服务人员数量	1人	1人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后勤服务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工作高效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江岸区医保局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56.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6.22 万元。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56.22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7.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07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82.7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5.1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556.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034.91 万元，下降 65.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97.9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72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正常调整，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82.7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2. 商品服务支出 15.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358.3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040.63 万元，下降 74.4%，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医疗救

助工作移交至江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其中：

1. 部门日常经费 10.93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支出、在职人员体检等工作。

2. 购买医保经办服务经费 324.0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医保经办服务。

3. 医保资金监管经费 17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等工作。

4. 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6.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统筹和组织实施医疗救助等工作。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556.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034.91 万元，下降 65.0%，按功能科目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14.5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3.9%，主要是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0.1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5.6%，主要是增加用于工伤保险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 7.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29 万元，增长 3.8%，主要是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8.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64万元,增长7.9%,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142.4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7万元,增长4.2%,主要是部分人员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34.2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71万元,下降9.8%,主要是部分项目经费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6年324.0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24.08万元,主要是增加医保经办管理和服务工作。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14.9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0.3%,主要是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2.8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6.2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2万元,下降18.6%,主要是按房改政策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7.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2.77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82.7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 公用经费 15.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2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5 年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岸区医保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56.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034.91 万元，下降 65.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医疗救助工作移交至江岸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收入预算 55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6.22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556.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91万元，占35.6%；项目支出358.31万元，占64.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5.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17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等。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324.28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324.28万元。包括：

1. 货物类0.2万元。其中：办公用品0.2万元。
2. 服务类324.08万元。其中：购买医保经办服务324.08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351.3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医保经办服务、医保基金专项检查服务、会计服务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房屋情况：无自有房产；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中 6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58.3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